

渤海财险附加保费分期交付保险条款

(备案编号：(渤海保险)(备-其他)【2021】(附) 030 号)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投保人选择分期交付保险费,需由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费分期交付的周期、每期保险费及付款时间等。**如投保人未交付首期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三条 在交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单约定的付款时间交付当期保险费,允许在宽限期内补交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仍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如被保险人在正常交费对应的保险期间内或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依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需扣减保险期间内所有未交期间的保险费,投保人已交付的保险费与保险人扣减的保险费之和应等于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费总额。

如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单约定的付款时间交付当期保险费,且在保险单约定的宽限期内仍未补交当期保险费的,自宽限期届满次日的零时起,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对于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合同效力依照前款约定中止的,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后,合同效力恢复。

宽限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